

西安医学院文件

西医发〔2018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医学院教学成果评审 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行政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，各附属医院：

为鼓励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和研究，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修订《西安医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》。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4月19日印发

西安医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和研究，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，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151 号）和《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陕政办发〔2012〕122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科学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。

1.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进行课程体系、内容、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2. 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3. 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三条 学校设“西安医学院教学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学成果奖”），授予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。

第四条 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项。评奖项目总数按申报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。其中，特等奖授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2%，一等奖授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6%。

第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般从特等奖、一等奖中择优推荐；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意义或价值的项目由学校单独组织，向省上推荐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，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机构。

第二章 获奖条件

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应为符合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（或试行）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，不含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制定时间。

第八条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，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，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；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显著，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，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第九条 申报评审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，其主要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3.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4. 第一主要完成人应为我校教职员。

第十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报奖，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，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。

第十一条 同一教学成果不得以不同项目名称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校级教学成果项目的申报，所有项目均需由相关部门推荐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。申请程序为：

1. 成果申请者向所在的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递交相应材料，包括《西安医学院教学成果申报书》、成果研究报告、公开发表的论文及成果支持材料、在成果实践过程中获得的原始资料等。

2. 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教务处推荐。

3. 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报请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评选。专家组根据各教学成果的水平 and 申办项目总数确定获奖成果等级，必要时可邀请院外专家参加评审。

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实行公示制度。评选出的教学成果奖自确定之日起公示10天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以在公示期内书面报教务处，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
第四章 成果奖励

第十五条 学校授予获奖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证书。教学成果奖励按照《西安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办法》（西医发〔2018〕29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六条 获奖教学成果，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考核档案，作为工作考核、晋级、评定职称等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，由学校教务处、监察处会同教学成果推荐部门调查。情况属实者，学校撤销其奖励，收回证书，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安医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办法》（西医发〔2006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